

三信家商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校內推薦甄選遴選辦法

一、主旨：本校為遴選應屆畢業生，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特成立推薦甄選委員會，並訂定遴選辦法。

二、推薦甄選委員會組織

(一)校長為推薦甄選委員會主任委員，下設執行主任一名(教務主任兼)，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監督推薦甄選作業之進行。

(二)推薦甄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輔導室主任、圖資處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設備組長、圖資組長、輔導組長、各群主任(5人)及高三導師代表共計 15 人。

三、推薦甄選委員會職責

(一)訂定推薦甄選的辦法(含組織、推薦甄選程序、遴選方式與記分標準)，予以表格化，並公告於校內網頁。

(二)審查並決定推薦甄選名單。

四、推薦甄選程序

(一)辦理推薦甄選流程：提供資料、公告合格名單、接受申請、審查資格、辦理推薦、公佈錄取名單。

(二)校內推薦甄選程序：

1.由教務處設備組、圖資處提供全校高三(不含輪調建教、階梯建教、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學生，依群別不分學制，依 5 學期學業平均(篩選出各群前 3%之排名)，再依各群之「專業及實習科目」及英文、國文、數學比序順序，編列成冊，參加校內遴選。

2.經初審篩選出的優秀學生，填妥推薦表，連同學生優良事蹟、證照檢定文件黏貼於指定用紙，放入 B4 信封，繳交教務處設備組。

3.設備組受理推薦甄選同學交來之相關資料，經彙整後，連同成績名冊

及相關的證明文件由複審委員進行複審並遴選出 15 名同學，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甄選。

4.推薦甄選準則

(1)必須符合招生簡章中之要求。

- ①應屆畢業生。
- ②成績排名在各科(組)前 30%。
- ③全程均就讀同一學校。

(2)必須符合校內自訂之推薦標準表之要求。

(3)推薦名單由複審委員同意後逕行核定。

(三)比序順位

1.第一大項：學業成績表現

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2 比序：5 學期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附件 1)

第 3 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2.第二大項：基本學科表現

第 4、5、6 比序：其排名依序為「英文」、「國文」、及「數學」之群名次百分比為準。

3.第三大項：特殊表現成績

第 7 比序：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的總合成績。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四)推薦人數配額訂定

說明：111 學年度本校依不同學制、不同比序預計推薦人數表

學制 \ 群別	商管群	外語群		設計群	家政群		餐旅群		110.12.02 合計
		應英	應日		美容	幼保	觀光	餐管	
職科人數	108	20	14	72	29	16	18	105	382
合計人數	108	34		72	45		123		382
按比序第一、二大項篩選數	8~9	3~4		4~5	2~3		10~11		30
按比序第三大項篩選數	4~5	1~2		2~3	1~2		5~6		15
繁星群類錄取的名額	591	174		264	186		316		註：不分群 237 個名額

(五)成績核計方式

111 學年度，以規定比序項目排名。

- 1.學業成績表現及基本學科表現：各群科依比序順位篩選 30 名。(依各群科人數比例)
- 2.特殊表現成績：依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總分大小順序，最後篩選 15 名成為本校推薦名單。

(六)應繳資料

- 1.推薦表(附件 2)
- 2.書面資料
 - a. 5 學期總平均成績單。
 - b. 競賽、證照、語文能力檢定、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請將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相關表件上。

五、本校遴選辦法得依「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公告後修訂。

六、本校遴選辦法經本校推薦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附件

- 1.三信家商各群科採計之【專業及實習】科目一覽表 (附件 1)
2. 三信家商各群科採計之【技能領域】科目一覽表 (附件 2)
- 2.推薦表 (附件 3)
- 3.特殊表現成績計分標準 (附件 4)

三信家商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
各群科採計之【專業及實習】科目一覽表 (附件 1)

群別	所屬科別	專業及實習科目
		職科
商管群	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會計學 經濟學 數位科技應用
語文群	應用英文科 應用日文科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設計群	廣告設計科	設計概論 色彩原理 造形原理 創意潛能開發 繪畫基礎實習 表現技法實習 基本設計實習 基礎圖學實習 電腦向量繪圖實習 數位影像處理實習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觀光事業科	觀光餐旅業概論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 餐飲服務技術 飲料實務
家政群	美容科 幼兒保育科	家政概論 色彩概論 家政職業衛生與安全 家庭教育 行銷與服務 家政美學 多媒材創作實務 飾品設計與實務

三信家商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
各群科採計之【技能領域】科目一覽表 (附件 2)

群別	所屬科別	專業及實習科目	
		職科	
商管群	商業經營科	門市經營實務 行銷實務 會計軟體應用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資料處理科	程式語言與設計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資料庫應用	
語文群	應用英文科	外語簡報實務 外語文書處理實務 初階英語聽講練習 中階英語聽講練習 高階英語聽講練習	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高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英文商業書信寫作
	應用日文科	外語簡報實務 外語文書處理實務 日語聽解入門練習 日語聽解初階練習 日語文型練習	日語翻譯練習 日語讀解入門練習 日語讀解初階練習 日文商用書信實務
設計群	廣告設計科(平面設計)	圖文編排實習 基礎攝影實習 印刷與設計實務	
	廣告設計科(數位影音)	數位與商業攝影實習 影音製作實習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中餐烹調實習 西餐烹調實習 烘焙實務	
	觀光事業科	房務實務 旅館客務實務 旅遊實務 導覽解說實務 遊程規劃實務	
家政群	美容科	美容美體實務 美髮造型實務 舞台表演實務 整體造型設計與實務	
	幼兒保育科	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 膳食與營養實務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與實務 家庭生活管理實務	

三信家商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 推薦表

(附件 3)

班級	學號	姓名	就讀科別	電話 / 手機
(一)學業成績表現		群名次百分比	(二)基本學科表現	群名次百分比
1.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英文平均成績	
2. 五學期專業及實習科平均成績			國文平均成績	
3. 五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			數學平均成績	
重要競賽成果 (簡述即可，再將文件影本黏貼於 P1 紙上)			技術士證照 (簡述即可，再將文件影本黏貼於 P2 紙上)	
語文能力檢定 (簡述即可，再將文件影本黏貼於 P2 紙上)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簡述即可，再將文件影本黏貼於 P3 紙上)	
假若你出類拔萃 獲得學校推薦， 你最喜歡就讀的 學校校系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通訊地址				
導師評語	導師簽名：_____			
輔導老師評語	輔導老師簽名：_____			
群主任評語	群主任簽名：_____			

三信家商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 特殊表現成績計分標準

a. 技藝技能競賽：

(附件 4)

競賽項目	名次	計分	備註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	第 1 名(金牌)	35	擇優 1 張計分
	第 2 名(銀牌)	30	
	第 3 名(銅牌)	25	
	第 4、5 名	23	
全國商(家)科技藝競賽	第 1-3 名	25	
	第 4-8 名	20	
	第 9-13 名	15	
	第 14-23 名	10	
	第 24-50 名	5	
第 51-76 名	3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初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第 1-3 名	15	

b. 科展或創造力競賽：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全國性創造力競賽 全國高職學生實務 專題製作競賽決賽	第 1 名	20	擇優 1 張計分
	第 2 名	15	
	第 3 名	15	
	特別獎、佳作	10	

c. 技術士證照：

勞委會技術士證照	乙級	15	擇優 1 張計分
	丙級	5	

d. 語文能力檢定：

語文能力檢定	C2(精通級)、C1(流利級)或複試、一級或 N1	25	擇優 1 張計分
	C1(流利級) 初試	20	
	B2(高階級)、二級或 N2	15	
	B1(進階級)、N3	10	
	A2(基礎級)、三級或 N4	5	
	四級或 N5	3	

e.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證明：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	計分標準	說明
學校幹部 *發證時間內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累計滿 2 學期者, 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者, 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班級副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 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班級幹部不含小老師)。	累計 101 小時以上者	50 分	
	累計 51 至 100 小時者	40 分	
	累計 21 至 50 小時者	25 分	
	累計 1 至 20 小時者	10 分	
社團參與 *同一學期參加社團並擔任社團幹部者, 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累計滿 2 學期者, 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者, 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三信家商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

重要競賽成果證明文件黏貼用紙

P1

證明文件依序黏貼於此頁，未依規定黏貼者，不予加分

※ 若文件太大請影印縮小。

三信家商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

證照/語文能力檢定 證明文件黏貼用紙

P2

證明文件依序黏貼於此頁，未依規定黏貼者，不予加分

※ 若文件太大請影印縮小(同一類級證照以 1 張為限)。

三信家商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證明文件黏貼用紙

P3

證明文件依序黏貼於此頁，未依規定黏貼者，不予加分

※ 若文件太大請影印縮小。